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3、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号通知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自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起，对财务报表进行以下变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2）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

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